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鴻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6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

㈡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29627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